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中簡字第120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浩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1797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浩生共同犯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

一、林浩生於民國113年間，自真實姓名不詳綽號「阿昌」之成年人取得「嘉威」賭博網站(http：//xg.ka6677.net)之代理商權限，竟與「阿昌」共同基於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之犯意聯絡，自113年12月間至115年3月2日止，自行招攬不特定賭客，並提供上開賭博網站之帳號、密碼與賭客，供賭客用以登入上開賭博網站下注賭博，其賭博方式以下注美國職棒結果為賭博標的，輸贏則依該網站所設定之讓分及賠率計算，如賭客簽中，可依簽註金額獲取賭盤賠率之彩金，其中彩金的10%部分由林浩生負擔；如賭客未簽中，簽賭金額全歸莊家，林浩生則向「阿昌」收取簽賭金的1.5%作為佣金。嗣警於115年3月2日8時35分許，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至林浩生位在臺中市○區○○○路000號12樓之3居所執行搜索，當場查獲林浩生所有經營賭博網站之電腦主機1臺、IPHONE手機3支，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浩生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

諱，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嘉威」賭博網站之後台登入網頁及報表翻拍照片（見偵卷第31、35、37、41至79頁）等在卷可稽。是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揭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處。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268條規定之「供給賭博場所」，係指提供特定處所供人從事賭博行為而言，本不以賭博場所為公眾得出入者為要件，而所謂「賭博場所」，只要有一定之場所供人賭博財物即可，非謂須有可供人前往之一定空間場地始足當之。電話、傳真、網路均可為傳達賭博之訊息之工具，例如主觀上有營利意圖而提供網址供人賭博財物者，亦屬提供賭博場所之一種；所稱「聚眾賭博」，係指聚集不特定多數人參與賭博之行為，縱未於現實上同時糾集多數人於同一處所，但聚集眾人之財物進行賭博者，例如組頭以網路、電話、傳真、通訊軟體之方式供人簽賭之行為，亦屬之。本案被告透過代理商帳號，共同實行經營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之行為，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8條前段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罪、同條後段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另被告與綽號「阿昌」之成年人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二）刑事法若干犯罪行為態樣，本質上原具有反覆、延續實行之特徵，立法時既予特別歸類，定為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要素，則行為人基於概括之犯意，在密切接近之一定時、地持續實行之複次行為，倘依社會通念，於客觀上認為符合一個反覆、延續性之行為觀念者，於刑法評價上，即應僅成立一罪，學理上所稱「集合犯」之職業性、營業性或收集性等具有重複特質之犯罪均屬之，例如經營、從事業務、收集、販賣、製造、散布等行為概念者是（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079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自113年12月間至115年3月2日止，所為上開圖利而供給賭博場所、

聚眾賭博之犯行，本質上均含有反覆延續實施之行為性質，揆諸前揭說明，其於刑法評價上，應認均係集合多數犯罪行為而成立獨立犯罪型態之「集合犯」，各僅成立一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應從一重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處斷。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以擔任賭博網站代理商並招攬下線之方式，提供本案賭博網站作為賭博場所，同時聚集不特定多數人進行網路賭博，其所為助長投機風氣，影響社會善良風俗，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情節、線上賭博之金額及時間，暨被告自陳之職業、經濟狀況（見偵卷第20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沒收部分：

（一）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且依該條修正理由，基於澈底剝奪犯罪所得，以根絕犯罪誘因之意旨，不問成本、利潤，均應沒收。本案被告雖供稱可抽取賭客簽賭金額之1.5%作為佣金，惟卷內並無具體證據足認被告實際取得佣金之數額為何，復無從依現有資料計算或認定其犯罪所得，則被告究竟有無因本案犯行實際取得犯罪所得，尚有未明，自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尚難認被告有何應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之犯罪所得，併此敘明。

（二）次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定有明文。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為被告所有，供其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於警詢時供述明確（見偵卷第23頁），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六、本案經檢察官鄭珮琪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沁昀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葉馨茹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品名	備註
1	電腦設備（電腦主機）1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5年度保管字第5269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1
2	IPHONE手機1支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5年度保管字第5269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2
3	IPHONE手機1支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5年度保管字第5269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3
4	IPHONE手機1支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5年度保管字第5269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4